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四川天资林业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天资林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宾市叙州区林业局(单位名称)的宜宾市叙州区岷江国有林场新造油茶林和现代竹产业基地质量精准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宜宾市叙州区岷江国有林场新造油茶林和现代竹产业基地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天资林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22.03万元,资产总额为303.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四川天资林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月22日